

宜蘭縣立復興國中 112 學年度(第 54 屆)語文競賽—**演說**項目實施辦法

- 一、競賽宗旨：為鼓勵各班同學加強語文能力，提高對研習語文興趣，以期蔚為風氣而收宏揚文化績效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。
- 三、參加對象：依年級分組。七、八年級各班**至多**推派 1 名參加各項目；九年級自由報名；語資生採外加名額，報名表另外送件至教務處。
(經國語文教師或當年度的指導老師特別推薦，始可至多 2 名報名參加)
- 四、競賽日程(演說)：112 年 12 月 6-8 日，如賽程表。
- 五、競賽方式：

方式	詳細說明
競賽內容 範圍	◆ 國語演說：不事先公布題目及範圍，由教務處聘請教師命題。題目於登台前 30 分鐘，當場由本人親手抽定。 ◆ 閩南語情境式演說：事先公布 2 道題目，於登台前 30 分鐘，當場由本人親手抽定。
競賽時限	國語演說時間：每人限 4~5 分鐘。閩南語情境式演說時間：2~3 分鐘；詢答時間：2 分鐘(含評判提問時間)。
競賽流程	◆ 國語演說： 準備時間 30 分鐘。演說時間 4~5 分鐘，第 4 分鐘按 1 聲短鈴、第 5 分鐘按 1 聲長鈴。演說時間不足 4 分鐘或超過 5 分鐘，每半分鐘扣總分 1 分。 ◆ 閩南語情境式演說： 準備時間 30 分鐘。競賽員就圖片表述，每人限 2-3 分鐘，第 2 分鐘按一聲短鈴、第 3 分鐘按一聲長鈴。競賽員演說完畢後，評判委員就其表達內容，進行提問，每人限 2 分鐘。演說時間不足 2 分鐘或超過 3 分鐘，每半分鐘扣總分 1 分。
注意事項	◆ 各競賽員上台前，請將號碼牌貼在胸前學號上。 ◆ 各競賽員上台前，須將題目交予評審老師，不可將演講稿帶上台唸。 ◆ 於競賽時間不衝突下，學生可以同一人重複報名其它項目。 ◆ 競賽方式如有未詳盡之處，由教務處保有隨時修改本辦法之權力。

六、評分標準：

(一) 語音(發音、語調、語氣)：占 40%。(二) 內容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)：占 50%。(三) 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占 10%。

七、報名表繳交：112 年 11 月 02 日(星期四)16:15 前交至教務處。

八、出場順序抽籤：11/09(四)於教務處抽籤，未到者由教務處代抽。

九、獎勵：國語組各取前 5 名，閩南語組取前 3 名，各頒給獎狀以茲鼓勵。

十、代表本校參加縣賽名額及資格限制：

(一) 七、八、九年級國語演說初賽分數達 85 分以上者，得參加演說培訓。

(二) 承(一)若無法參加國語演說培訓者，須簽「自我訓練切結書」(含家長簽名)，才可參加校內複賽。

(三) 符合(一)者(含)2 人以上舉行校內複賽，選出當年縣賽代表。若縣賽代表為九年級學生，得由後序名次遞補。

(四) 閩南語情境式演說若第一名從缺，得由該語別(含朗讀)競賽分數 85 分以上者參加校內複賽。第一名者代表本校參加當年縣賽。若第一名為九年級學生，得由後序名次遞補。

(五) 若(複賽)獲第一名者為九年級生，依「112 年宜蘭縣語文競賽實施計畫」辦法規定得以增額方式參加宜蘭縣高中組別縣賽(高中組語文競賽種子選手)。

十一、本辦法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宜蘭縣立復興國中 112 學年度(第 54 屆)語文競賽—**朗讀**項目實施辦法

- 一、競賽宗旨：為鼓勵各班同學加強語文能力，提高對研習語文興趣，以期蔚為風氣而收宏揚文化績效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。
- 三、參加對象：依年級分組。七、八年級各班**至多**推派 1 名參加各項目；九年級自由報名；語資生採外加名額，報名表另外送件至教務處。
(經國語文教師或**當年度**的指導老師特別推薦，始可增額報名參加)
- 四、競賽日程(朗讀)：112 年 12 月 6-8 日，如賽程表。
- 五、競賽方式：

方式	詳細說明
競賽內容範圍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國語朗讀： 各項題材，均為語體文。篇目不事先公佈，由教務處聘請教師命題。競賽員於登台前 8 分鐘，當場由本人親手抽定。 ◆ 閩南語朗讀：篇目事先公佈 2 篇。競賽員於登台前 8 分鐘，當場由本人親手抽定。 ◆ 客家語朗讀：篇目事先公佈 2 篇，請競賽員自行準備 1 篇應試。 ◆ 原住民族語朗讀：篇目事先公佈 2 篇，請競賽員自行準備 1 篇應試。
競賽時限	國語朗讀及閩南語朗讀時間每人限 4 分鐘。客家語朗讀及原住民族語朗讀時間每人限 3 分鐘。
競賽流程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國語朗讀及閩南語朗讀： 準備時間 8 分鐘，朗讀時間 4 分鐘，4 分鐘後按鈴一聲，不論唸完與否皆需下台，並將朗讀稿交還現場工作人員。 ◆ 客家語朗讀：無準備時間，朗讀時間 2~3 分鐘，3 分鐘後按鈴一聲，不論唸完與否皆需下台，並將朗讀稿交還現場工作人員。 ◆ 原住民族語朗讀：無準備時間，朗讀時間 2~3 分鐘，3 分鐘後按鈴一聲，不論唸完與否皆需下台，並將朗讀稿交還現場工作人員。
注意事項	各競賽員，請將號碼牌貼在胸前學號上。競賽員可自備字典查閱生難字，且可書寫於朗讀稿上。 於競賽時間不衝突下，學生可以同一人重複報名其它項目。競賽方式如有未詳盡之處，由教務處保有隨時修改本辦法之權力。

六、評分標準：

- (一) 語音(發音及聲調)：占 45% (國語朗讀部分以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)。
- (二) 聲情(語調、語氣、語情)：占 45%。
- (三) 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占 10%。

七、報名表繳交：**112 年 11 月 02 日(星期四)16:15 前**交至教務處教學組。

八、出場順序抽籤：**11/09(四)**於教務處抽籤，未到者由教務處代抽。

九、獎勵：各組取前 5 名，各頒給獎狀以茲鼓勵。

十、代表本校參加縣賽名額及資格限制：

- (一) 七、八、九年級國語朗讀初賽分數達 85 分以上者，得參加朗讀培訓。
- (二) 承(一)若無法參加培訓者，須簽「自我訓練切結書」(含家長簽名)，才可參加校內複賽。
- (三) 符合(一)者(含)2 人以上舉行校內複賽，第一名者代表本校參加當年縣賽。若第一名為九年級學生，得由後序名次遞補。
- (四) 閩南語、客家語、原住民族語第一名者代表本校參加當年縣賽，若第一名為九年級學生，得由後序名次遞補。
- (五) 若獲第一名者為九年級生，依「112 年宜蘭縣語文競賽實施計畫」辦法規定得以增額方式參加宜蘭縣高中組別縣賽(高中組語文競賽種子選手)。
- (六) 客家語、原住民族語朗讀之選手，得視學生比賽狀況、自身程度及意願，由評審推薦參加情境式演說縣賽。

十一、本辦法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宜蘭縣立復興國中 112 學年度(第 54 屆)語文競賽—**作文**項目實施辦法

- 一、競賽宗旨：為鼓勵各班同學加強語文能力，提高對研習語文興趣，以期蔚為風氣而收宏揚文化績效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。
- 三、參加對象：依年級分組。七、八年級各班推派 1 名參加；九年級自由報名；語資生採外加名額，報名表另外送件至教務處。
(經國語文教師或當年度的指導老師特別推薦，始可至多 2 名報名參加)

四、競賽日程 (作文)：

項目	競賽時間	集合時間	競賽地點
作文	12 月 06 日(四)09:30~11:00	09:15	第一會議室 (愛與希望大樓 4 樓)

五、競賽方式：

方式	詳細說明
競賽內容範圍	題目當場公佈。寫作之文體不得用詩歌、韻文寫作，文言文或語體文則不加限制。應使用標準字體，並詳加標點符號。
競賽時限	90 分鐘，不得提早交卷。
競賽流程	競賽員入場後，依序號就座，核對序號身分後，聽從監試老師指示開始書寫，待時間結束，依序繳交。
注意事項	◆ 一律使用鋼筆或原子筆 (均限藍、黑色) 書寫。 ◆ 不得在文中洩漏個人身分及相關訊息。 ◆ 於競賽時間不衝突下，學生可以同一人重複報名其它項目。 ◆ 競賽方式如有未詳盡之處，由教務處保有隨時修改本辦法之權力。

六、評分標準：

- (一) 內容與結構：占 50%。
- (二) 邏輯與修辭：占 40%。
- (三) 字體與標點：占 10%。

七、報名表繳交：**112 年 11 月 02 日(星期四)16:15 前**交至教務處教學組。

八、獎勵：各組取前 5 名，頒給獎狀以茲鼓勵

九、代表本校參加縣賽名額及資格限制：

- (一) 七、八、九年級前五名，以及對外文學類比賽績優者得參加校內複賽，選出前六名參加縣賽。複賽成績以 85 分為篩選培訓標準。若前六名有九年級學生，得由後序名次遞補。
- (二) 若獲第一名者為九年級生，依「112 年宜蘭縣語文競賽實施計畫」辦法規定得以增額方式參加宜蘭縣高中組別縣賽 (高中組語文競賽種子選手)。
- (三) 代表參加縣賽之培訓選手，須參加安排之培訓課程，並配合培訓教師所安排之各項相關訓練。

十、本辦法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宜蘭縣立復興國中 112 學年度(第 54 屆)語文競賽—國語字音字形實施辦法

- 一、競賽宗旨：為鼓勵各班同學加強語文能力，提高對研習語文興趣，以期蔚為風氣而收宏揚文化績效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。
- 三、參加對象：七、八年級各班推派 1 名參加；九年級自由報名；語資生採外加名額，報名表另外送件至教務處。
(經國語文教師或當年度的指導老師特別推薦，始可至多 2 名報名參加)
- 四、競賽日程 (字音字形)：

項目	競賽時間	集合時間	競賽地點
國語 字音字形	12 月 07 日(四) 8:40~8:50	8:20	第一會議室 (愛與希望大樓 4 樓)

五、競賽方式：

方式	詳細說明
競賽內容 範圍	字詞共 200 字(字音 100 字、字形 100 字)。
競賽時限	限 10 分鐘。
競賽流程	◆ 競賽員入場後，依序號就座，核對序號與身分。 ◆ 08:40 分統一按鈴，聽到鈴聲開始書寫，待比賽時間結束，離開試場。
注意事項	◆ 限用藍筆或黑筆作答。 ◆ 於競賽時間不衝突下，學生可以同一人重複報名其它項目。 ◆ 競賽方式如有未詳盡之處，由教務處保有隨時修改本辦法之權力。

六、評分標準：

(一)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予計分。

(二) 字音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準；字形以教育部公布「常用國字標準字體」之字形為準。

七、報名表繳交：112 年 11 月 02 日(星期四)16:15 前交至教務處教學組。

八、獎勵：七、八、九年級共取 6 名，頒給獎狀以茲鼓勵。

九、代表本校參加縣賽名額及資格限制：

(一) 七、八、九年級依原始分數擇優排序取前 6 名得參加培訓，再參加縣賽。若此 6 名選手，因故無法參加(報名)縣賽，視同放棄參賽資格。

(二) 若無法參加培訓者，須簽「自我訓練切結書」(含家長簽名)，才可參加縣賽。

(三) 若獲第一名者為九年級生，依「112 年宜蘭縣語文競賽實施計畫」辦法規定得以增額方式參加宜蘭縣高中組別縣賽(高中組語文競賽種子選手)。

十、本辦法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宜蘭縣立復興國中 112 學年度(第 54 屆)語文競賽—寫字項目實施辦法

- 一、競賽宗旨：為鼓勵各班同學加強語文能力，提高對研習語文興趣，以期蔚為風氣而收宏揚文化績效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。
- 三、參加對象：七、八年級各班至多推派 1 名參加；九年級自由報名；語資生採外加名額，報名表另外送件至教務處。
- 四、競賽日程（寫字）：

項目	競賽時間	集合時間	競賽地點
寫字	12 月 07 日(四) 10:15~11:05	10:05	第一會議室(愛與希望大樓 4 樓)

五、競賽方式：

方式	詳細說明
競賽內容範圍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佈。 ◆ 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<u>楷書</u>(不得使用其它如自來水筆等，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)。 ◆ 字之大小，為 7 公分見方，以 6 尺宣紙 4 開「90 公分x45 公分」書寫。字數為 50 字。
競賽時限	50 分鐘。
競賽流程	競賽員入場後，依序號就座，核對序號身分後，聽從監試老師指示開始書寫，待時間結束，依序繳交。
注意事項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書寫工具如毛筆、墨汁、硯臺等，請競賽員自行準備。 ◆ 所用宣紙當場發給，每人限 1 張(請自備墊布或報紙)。 ◆ 於競賽時間不衝突下，學生可以同一人重複報名其它項目。 ◆ 競賽方式如有未詳盡之處，由教務處保有隨時修改本辦法之權力。

六、評分標準：

- (一) 筆法：占 50%。
- (二) 結構與章法：占 50%。
- (三) 正確與迅速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 3 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 1 字扣 2 分。
- (四) 一律以教育部公佈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。

七、報名表繳交：**112 年 11 月 02 日(星期四)16:15 前**交至教務處教學組。

八、獎勵：七、八、九年級共取前 6 名，頒給獎狀以茲鼓勵。

九、代表本校參加縣賽名額及資格限制：

- (一) 第八點所取之 6 名選手，代表本校參加縣賽。若其中有選手因故無法參加(報名)縣賽，得由當屆校內賽後序名次遞補。
- (二) 若獲第一名者為九年級生，依「112 年宜蘭縣語文競賽實施計畫」辦法規定得以增額方式參加宜蘭縣高中組別縣賽(高中組語文競賽種子選手)。

十、本辦法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宜蘭縣立復興國中 112 學年度(第 54 屆)語文競賽—硬筆書法項目實施辦法

一、競賽宗旨：為推展硬筆書法之書寫內涵，扎根硬筆書法美學，提升硬筆書法學習風氣，增進師生手寫能力及人文藝術素養而收宏揚文化績效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七、八年級各班推派 1 名參加；九年級自由報名；語資生採外加名額，報名表另外送件至教務處。

(經國語文教師或當年度的指導老師特別推薦，始可至多 3 名參加)

四、競賽日程：112 年 12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8 日

五、競賽方式：

方式	詳細說明
競賽內容範圍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每人以繳交一件作品為限。 ◆ 題目如附件(112 年宜蘭縣硬筆書法初賽國中組題目)，比賽書寫格式另附書寫格式電子檔(格子尺寸為 2 公分)，可自行下載列印使用並勿擅自更改格式字之大小，字數為 50 字。亦可至教務處領取比賽題目及比賽書寫用紙。 ◆ 作品規格：為 A4 大小，可用鋼筆、原子筆及鋼珠筆擇一書寫楷書(不可為可擦式原子筆)，筆色限定為「黑色」，以楷書直式書寫，不加標點符號，必須落款，落款內容不限，蓋印與否自行決定，無須裱褙。
競賽流程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自 112 年 12 月 01 日開始交件，至 112 年 12 月 8 日 16:15 停止收件。 ◆ 將作品交至教務處。
注意事項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不得由他人代筆。如有代筆冒名者，經查證屬實，即依校規懲處並取消參賽資格；如有獲獎，取消其獲獎資格並收回獎勵。 ◆ 於競賽時間不衝突下，學生可以同一人重複報名其它項目。 ◆ 競賽方式如有未詳盡之處，由教務處保有隨時修改本辦法之權力。

六、評分標準：

(一) 筆法：占 50%。

(二) 結構與章法：占 50%。

(三) 正確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 3 分，每少寫 1 字扣 2 分。

七、獎勵：取前 5 名，頒給獎狀以茲鼓勵，另備取 3 名。

八、代表本校參加縣賽名額及資格限制：

(一) 若辦理「宜蘭縣語文競賽-師生硬筆書法競賽」，將由此前 5 名同學代表參加縣賽初賽。(硬筆書法縣賽名額近年屢有變動，依當年度「宜蘭縣語文競賽辦法」公告之競賽員名額，擇優代表本校參加縣賽。)

(二) 若此前 5 名同學，因故無法參加(報名)縣賽，得由當屆校內賽備取名次依序遞補之。

(三) 宜蘭縣賽決賽時，依 112 學年度之年段參賽(國三生初賽入選，決賽時併入高中組)。

九、本辦法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